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京新药业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26,6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3.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400,357.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05,000.00	10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110,000.00	110,000.00

鉴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